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届次	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次会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以及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同时关注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综述

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

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勇

2022年4月21日